

檔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址：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 
承辦人：張正清  
電話：(02)2833-3822轉687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楨乙股107原訴更一00001字第1100002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107年度原訴更一字第1號萬淑娟等112人與原住民族  
委員會間原住民身分法事件，並無電子卷證掃描檔可資提  
供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大院110年2月22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5758號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2021-02-26  
17:51:19